

辽宁省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主动融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落实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辽宁省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23-2025年）》，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打造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建设22个产业集群，加快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注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充分激发和高效配置区域科教人才资源，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聚焦重大需求开展跨领域跨学科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和应用示范及产业化，更好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功能定位

创新联合体是在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政府科技创新组织者作用，以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为牵引，由龙头企业牵头，将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有效组织起来，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创新联合体是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主力军，是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目标任务

辽宁省创新联合体应以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攻关任务或可

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攻关任务为牵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统筹整合省内外创新资源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加速集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打破多元主体协同低效、利益竞争、重复研究、成果转化难等痛点，缩短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进入产业链、供应链的中间环节，引领相关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到 2025 年，建设 30 个左右创新联合体，为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打造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推动 22 个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组建条件

1. 目标任务明确。创新联合体应聚焦重大需求，围绕破解“卡脖子”难题或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凝练提出相关领域涵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到产业化全链条的重大创新任务，建立体系化高效协同研发攻关机制，推动全链条产业技术突破和应用示范验证。创新联合体形成的科技成果优先在辽转化。

2. 龙头企业牵头。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在辽宁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且具备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能力，具有明确的科技创新愿景使命、科技创新战略及稳定的研发队伍体系，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有广泛而紧密的研发协作，与高校、科研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具备发起、组织高水平技术研发活动能力，能够提供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应用场景等。

3. 各类主体参与。创新联合体应集聚产、学、研、用等各类主体，成员单位一般应不少于 5 个，其中参与企业应为在产业链

细分方向具有一定优势的骨干企业，参与的高校、科研机构应在相关技术研究领域具有优势地位。鼓励省外及国外企业、科研机构和团队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鼓励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

4. 组织架构完善。创新联合体各单位须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制定成员进出、运行服务、资源投入、收益分配等方面的相对完备的内部制度。鼓励创新联合体开展运行模式创新。

四、工作程序

创新联合体坚持规划布局和统筹推进，采用顶层设计重大专项、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 确定重点方向。由省科技厅组建由龙头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高水平专家共同组成的领域专家组，围绕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加快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打造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建设22个产业集群等重大需求，遴选重点方向并凝练提出年度创新联合体重大项目指南(榜单)，对外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2. 组织申报推荐。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通过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依据申报通知要求编制相应申报材料在线提交，并进行初审推荐。

3. 确定支持对象。省科技厅组建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的评审专家组，对各“揭榜”创新联合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咨

询论证，确定拟支持的创新联合体，并将创新联合体命名为“辽宁省 XX 创新联合体”。

4. 实施动态管理。省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本工作指引和《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辽科发〔2022〕17号）及相关规定，结合任务合同约定内容，对创新联合体开展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

五、支持措施

1. 加大项目支持力度。省科技厅将通过重大科技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式，支持创新联合体牵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采取省市联动方式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联合滚动支持。

2. 支持参与政策研究。省科技厅吸纳创新联合体有关专家参与相关产业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创新联合体可参与相关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凝练，牵头提出本产业方向科技创新任务建议。

3. 支持平台载体建设。省科技厅支持创新联合体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和创业孵化载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省级创新平台、创新创业载体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相应政策支持。

4. 鼓励出台配套措施。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结合地区实际，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促进创新联合体形成的成果在辽落地转化。

省科技厅将根据科技管理改革要求，持续完善支持创新联合体的政策体系，推动其有序建设发展。